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点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0月27日。其中：
 -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6日15：00至2016年10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证券事务部，邮编 100192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9:30—15:30。

3、登记地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太森

电话：010-82736433

传真：010-82736055-6433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ontact@lanxum.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10。
- 2、投票简称：“立思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说明：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